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考送留日陸軍各專門學員情形并本部送考錄取蔡宗濂等五員其經費除留原薪外由本部照案支給乞併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壘毆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方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員兵徐斌等九十五員名清冊已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其冊列已故之何恆舜一名·應另案依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四十三軍教導師中尉連附簡世雍於西征之役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故兵喻振奇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許六擬照下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爲駐吉安之第五十師百四十八旅旅長成光耀出發討逆在西岸權運局吉安分局國稅項下挪用四萬二千六百元擬請令財政部轉飭該局由五十師欠餉項下撥還似應准予照辦乞核示由

呈悉。仰卽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茂進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承德縣政府印一赤峯縣政府印一朝陽縣政府印一平泉縣政府印一凌源縣政府印一阜新縣政府印一開魯縣政府印一林西縣政府印一經綏東縣政府印一圍場縣政府印一降化縣政府印一建平縣政府印一豐寧縣政府印一深平縣政府印一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五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廣東羅如勝等與林敏度等因批佃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瑞興長等與馬餘恩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孫世勤等與孫建邦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馮高氏與馮羅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公弼與王斯元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阮慕陶與王筱屏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劉潤秋與劉李氏因扶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祥麟與許文貴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彩獅等與楊芳使因抵押權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汪墨香與漢康公司因債務涉訟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何衡石與陳鞏如等因田租涉訟聲請中止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詹漢章與厚生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宣祐與陳計旺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更新裁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洪依顯等與黃依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安徽賴琢之與王裕發等因請求確認佃權及租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十七年秋季起租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吉林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荒地涉訟聲請示明受理上告法院一案

主文 本件上告應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受理

一 江蘇姚錦麟與徐匯公學校友會因執行抵押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馮忠貴與馮耕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寶蘭亭等與張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湖北何炳三與羅炳秋因給付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沈澤甫與沈沈尤氏因確認婚姻關係及養贍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德固與程德全因分產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梓祺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胡蓋宸與張鴻貴等因扣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呂欽柳等與朱章親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生和莊與萬家佛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 江西宋組佩與晏伯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西宋組佩與劉載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西宋組佩與張槐卿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西宋組佩與晏明義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廣東何錦池等與曾壽如等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戴聖通等與吳鴻文因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劉鉅卿等與劉樹猷因請求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陳國榮等與袁子宏因贖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葛春熙與陳郝書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潘文玉等與張永正等因堤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范允修爲朱庭熙與朱樹雲因嗣田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鄭幼餘與莊垂遠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中 中
山 央 國 南 南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海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海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